

三门峡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三门峡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规定，紧扣信访工作主责主业，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，以满足群众信息需求为导向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聚焦信访工作重点领域，明确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将信息公开指南、年度报告、预决算信息、人事变动、信访工作政策法规及解读等作为公开核心内容。创新公开形式，以群众易懂的通俗表达，通过专题专栏、图文解读等形式增强政策传播力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 余条，其中年度报告 2 条、部门预决算信息 4 条、政策解读 3 条，其他动态类信息 1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规范申请接收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全流程管理，建立“一站式”申请处理机制，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。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健全完善信息编撰、审核、发布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严格执行“谁提供、谁负责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。强化保密审查与公开审查协同机制，对拟公开信息逐件审核，重点排查涉密风险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、无安全隐患，全年未发生违规公开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优化升级公开平台布局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公开工作。全年网站访问量 8 万余人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调整充实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，压实工作责任。二是完善考核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自查自纠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条例》及数字化公开技能，提升专业素养，全年参加专题培训 1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与群众互动性有待提升。信息公开与信访业务融合不够紧密，针对性公开内容供给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丰富公开内容与形式，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强化需求导向，围绕群众高频咨询的信访事项，推动公开内容与信访业务深度融合，提高公开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局严格遵循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在未来工作中，我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聚焦信访工作主责主业，不断加大重点民生领域信访信息公开力度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品质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为三门峡市社会和谐稳定与法治建设营造更加优良的信息公开环境，助力信访工作在阳光下高效运行，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。